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精神，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。

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未对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截止本报告期末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详情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期限	履行金额	是否履行完毕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3,000 万元	2010.8.25-2020.8.25	0	否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3,000 万元	2010.9.8-2020.9.8	0	否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2,800 万元	2010.10.15-2020.10.15	0	否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2,200 万元	2010.11.11-2020.11.11	0	否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2,000 万元	2010.12.9-2025.12.9	人民币 424.6 万元	否
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 5,100 万元	2011.1.7-2025.1.7	人民币 1,082.73 万元	否

我们认为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且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江一帆：_____ 姜军：_____ 刘浩：_____

2019 年 3 月 22 日